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女士：

我們提供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之中，已列出工商及科技局在 2005/06 年度就工商及創新科技範疇內推出的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措施的進展情況，我現就其中數項加以重點介紹。

一、加強駐內地和歐洲的代表網絡，增進香港經濟及投資利益

2. 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日益緊密。港人在珠三角投資已有相當經驗，自駐粵辦成立以來，商貿的聯繫網絡亦已加強不少，長三角也是內地經濟發展重要地區，對香港商界和專業服務人士來說，這個區域商機處處。此外，重慶市、安徽省，湖北省及陝西省與香港的經貿關係亦日漸密切，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與這些省市加強經貿聯繫，以便更有效地開展合作。

3. 特區政府建議加強駐內地的經濟貿易網絡，包括擴大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以及在成都和上海加設新的辦事處，而駐北京辦事處的經貿聯繫及促進投資推廣工作也會加強。

4. 在政制事務局下成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統籌駐京辦及各個駐內地的經貿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則繼續負責統籌貿易關係及投資促進方面的工作，以增進香港的經濟及投資利益。

5. 歐洲方面，歐盟的成員國由十五個增至二十五個後，帶來了更多商機。為開拓這個市場，我們計劃在歐洲增設一個新的經貿辦，負責東歐地區的經貿推廣事宜。新辦事處應設在哪個城市及其人手編制等，我們正深入考慮，稍後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6. 關於政府經貿辦與共其他機構駐海外辦事處，例如貿發局、旅發局可否合併一事，近日也引了關注。

7. 經貿辦的工作，主要是：一、與當地政府官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二、與其他政府及商業組織保持聯繫；三、留意那些

可能影響香港經濟或貿易利益的發展動向；四、聯同投資推廣署，吸引外商來港投資，以及五、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或與其磋商。

8. 貿發局駐外辦事處的活動則集中在出口與服務推廣，對象以商界為主。因此，經貿辦與貿發局駐外辦事處的工作及資源並不會重複。經貿辦與貿發局日常均保持密切聯繫，工商科有需要時亦會協調其工作，提高整體效率。

9. 旅發局的職能及工作對象就更加不同，我們並不認為合併這些機構的駐外辦事處會帶來經濟效益。

二、CEPA

10. CEPA 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容許香港與內地繼續就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進行磋商。很高興 CEPA 第三階段在今天下午會正式簽署。除了在 2006 年起港產貨物全面享受零關稅外，服務貿易方面也會在現在基礎上進一步開放，詳情將會於稍後公布。

11. 我們明白 CEPA 在內地各省市的落實，有些地方還需要加強具體配套措施，

為此特區政府已透過不同機制，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聯繫和合作，以確保 CEPA 在內地順利實施。

三、與世界貿易組織合作，確保香港成功主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12.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今年十二月十三至十八日在香港舉行，有關的籌備工作正密鑼緊鼓進行，剛才有關同事已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政務司司長已經成立了一個由有關司局級官員組成的高層委員會，加強各部門在籌辦工作中的配合。我們也會盡力確保會議順利進行，期望會議可取得實質的成果，促進世貿「多哈回合」談判的進程，在此要向主席和各議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謝意。

13. 多謝主席，以下時間我們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